

广州市商务局

广州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21 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通知

各区商务主管部门、广州空港委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粤商务规字〔2021〕3号文）以及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商务资函〔2021〕131号，下称《通知》），省商务厅正在组织开展2021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总部型机构申报认定工作。请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照《2021年广东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/总部型机构申报指南》（详见《通知》附件）中有关要求，尽快摸排并发动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及机构申报。申报企业及机构请于11月24日（星期三）前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，均需附带光盘）报送我局（外资管理处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1年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（粤商务资函〔2021〕13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林贵汕、卢穗婷，电话：88902883，88902308，
地址：广州市东风西路158号国际经贸大厦1301室)